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壹、依據

- 一、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計畫」辦理。
- 二、99 年 12 月 24 日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會議。
- 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四、101 年 9 月 25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17938 號函修訂「中部辦公室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定訂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他人之良好待人處事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研提防治策略，並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 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糾紛事件，除應立即判斷為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發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治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各處室主管應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

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員教育生命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師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依法務部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本校辦理 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三) 編印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

(四) 各處室每學期應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大會。

(五) 配合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六) 結合每學期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七)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八)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九) 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十)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校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 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8-7993056)，24 小時由值班教官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 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如附件 4)，分於 4、6 月份以 Google 表單讓全體學生施作，並將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列為督學視導重點。

(四)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信息及法令規定，如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五) 本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

(六) 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 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

查，妥慎處置。

三、介入輔導

- (一) 不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就校園內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各處室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 (三) 善用本縣教育主管機關輔導資源中心，提供本校必要防治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四) 運用本縣法律諮詢專線：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8-7535255 轉 3501），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事務諮詢。
- (五)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立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召集)、學務主任(副召集)、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輔導老師(由事件學生輔導老師)、導師(由事件學生導師)、科主任(由事件學生科主任代表)、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執行秘書)、教官(由事件學生輔導教官)、家長會長、社工人員、少年隊及學生代表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名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
- (六)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機關(瑪家分駐所)協助處理，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七)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並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是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 一、本校結合教育部「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編列「防制校園霸凌」預算，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各處室主管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計畫推動。

柒、訪視與考評

- 一、採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實施，作為國教署「防制校園霸凌」獎懲主要依據。
- 二、本校若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公開表揚，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6、11、15項及第33條第1項及第36條第4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同法第55條第項及第65條第1項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6)。
- 四、配合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及聯絡處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權責機關應善盡督導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 一、本校每學期依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如附件 7。
 - 三、本校霸凌投訴電話：08-7993056；電子信箱：moepts006@gmail.com。
 - 四、本校重點巡查區域路線暨巡查班表如附件 8。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